

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汉中脑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为提高广大残疾人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医护人员健康守门人的作用，确保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取得实效，真正为残疾人健康保驾护航。根据省、市残联对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最新要求，经县残联党组会研究，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确定的乙方对城固县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第二代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各类残疾人，以及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6周岁的残疾儿童。优先覆盖贫困残疾人（低保、低保边缘户、建档立卡脱贫户）。把“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残疾人作为康复服务重点，有康复潜力、有康复意愿、家庭成员配合的重度残疾人作为优先服务对象。

2、服务要求：对上年度已签约的残疾人进行续约服务，未签约的残疾人进行签约并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录》进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基本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合理用药和转诊预约等基本医疗服务。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为符

合条件的签约残疾人提供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健康管理。根据签约残疾人对健康服务的实际需求提供不同的健康管理服务。

4、基本康复服务。承接机构结合实际参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 年版）》，根据签约团队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与服务能力和水平相适应的服务目录。

5、对“三瘫一截”残疾人及其他重度肢体残疾人、重度多重类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根据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 年版）》，三瘫一截残疾人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和护理四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按镇、办向乙方提供持证残疾人及非持证残疾儿童的基本信息。

2、负责系统账号的申请、系统培训、档案资料的填写培训及与镇、办的沟通协调。

3、对乙方签约过程中的团队组建、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料填写、系统录入等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要求。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签约服务的要求，组建满足签约服务工作的领导小组、签约团队，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签约服务工作的全部流程、内容和要求。

2、乙方须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 年

版)》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残疾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尊重残疾人隐私，不得随意泄露残疾人信息。在签约服务过程中尊重残疾人，不得出现歧视残疾人的现象。

4、根据《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的流程和规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接待、服务、投诉处理和服务回访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规范执行，保质保量完成签约及续约服务。

5、乙方按照《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规范填写、系统录入、表格上报工作。

6、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纸质资料填写、上报、系统录入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项目检查及支付

1、服务费用：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总资金 56.851 万元（绩效要求不少于 14000 人，按照《2025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标准核算签约服务费用。

2、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名单逐人核查，确保持证残疾人及非持证残疾儿童签约率、服务率达到 95%以上、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的目标。

3、规范建立档案。签约服务工作实行残疾人一人一档，一村一盒的档案管理方式。签约档案包括：签约服务协议、签约服务档案（一式两份，残疾人手中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情况明细表。

4、项目检查：项目结束后，甲方采取入户随访、档案资料查阅、系统查看的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服务任务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性、系统录入等内容。

5、项目资金拨付：协议签定后预拨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用于开展签约及服务。项目全面完成，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签约及服务的人数拨付项目资金总额剩余的 40%。如本年度签约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低于 56.851 万元，将结余资金纳入 2026 年签约服务费使用。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2025 年 9 月 30 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自留存一份，甲方财务留存一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汉中脑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4日